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 FENG CHENHUI（冯晨晖）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FENG CHENHUI (冯晨晖)	是	2,032,000	4.84%	0.38%	否	否	2021-8-4	2022-8-4	2023-8-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注：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FENG CHENHUI (冯晨晖)	是	1,000,000	2.38%	0.19%	否	是	2022-7-27	质押解除之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注：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许志翰	36,373,050	6.81%	0	0	0	0	0	0	36,373,050	100%
FENG CHENHUI (冯晨晖)	41,991,416	7.87%	7,744,000	8,744,000	20.82%	1.64%	8,744,000	100%	33,247,416	100%
TANG ZHUANG (唐壮)	40,919,282	7.67%	0	0	0	0	0	0	40,919,282	100%
无锡汇智联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8,288,950	12.79%	0	0	0	0	0	0	68,288,950	100%
合计	187,572,698	35.14%	7,744,000	8,744,000	4.66%	1.64%	8,744,000	100%	178,828,698	10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实际控制人之一FENG CHENHUI（冯晨晖）先生对前期部分股份质押的延期及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质押融资。FENG CHENHUI（冯晨晖）先生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2、公司将持续关注FENG CHENHUI（冯晨晖）先生质押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交易协议书；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